

一、有關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改投臺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塑）供油體系，引發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與臺塑兩家公司商業競爭之白熱化，中油業於本（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向本會提出檢舉，略以：臺塑以代付違約金及訴訟費用等利誘手段，不當爭取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三款規定。

二、按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事業不得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而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之情事。前款所稱「利誘」，依本會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八次委員會議決議：係指事業不以品質、價格及服務爭取顧客，而利用顧客之射倖、暴利心理，以利益影響顧客對商品或服務為正常之選擇，從而誘使顧客與自己為交易行為。

三、為釐清臺塑是否有以利誘等不正當方法，促使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違約轉向與其簽約等相關事證，本會刻正積極辦理調查中，如經查獲廠商違法之具體事證，即行依法處理。

（四七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加強查緝色情出版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臺九十專字第三三八八二號）

（立法院函 編號：四一五一—一五—二八六七）

陳委員就加強查緝色情出版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出版法自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廢止後，有關不良出版物之查察取締工作，已歸屬檢察機關依據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等規定查處。行政院新聞局基於長期輔導出版事業、保護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與兼顧出版言論自由之立場，除積極輔導由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臺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等社團共同籌組之民間自律團體「中華民國出版品評議基金會」推動圖書分級工作，並協助業者針對有分級疑義之圖書依據「中華民國圖書出版業推動出版品分級實施規約」辦理分級認定事宜外，亦正輔導該會推動協助圖書租業者實施「分級書店」，期有效遏止不良出版品之流通。

二、為落實推動圖書分級制，並建立法源依據，內政部兒童局擬配合兒童福利法與少年福利法之合併修正，增列規範凡涉及暴力、猥褻及色情之畫冊、影片、錄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網際網路，其租售、播送或公然陳列，新聞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應予分級管理，並禁止兒童觀看閱覽，以維護兒童與青少年之身心健康。目前，臺北市政府亦配合圖書分級工作，針對漫畫圖

書及租售店擬訂管理法規，要求業者實施分級等舉措，未來若能早日完成立法程序，對全面落實圖書分級制之推動，甚有助益，亦可藉由法律規範與民間自律，提供兒童與青少年純淨之閱讀空間。

三、內政部警政署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制定新法規範出版品之際，仍將持續督促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內涉有製造、販（租）售色情書刊、影帶之出版社、印刷廠、書局、書報攤、小說漫畫出租店、便利商店、文具店、流動夜市等場所，加強查察取締工作，以提供兒童與青少年、學生健康清新之觀看、閱讀、聽聞與使用之休閒環境。

（四七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老人照護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臺九十專字第三三八六四號）

（立法院函 編號：四一五一—一五—二八四九）

陳委員就老人照護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妥善照護老人之身心健康，內政部除積極輔助興建老人養護機構、辦理長青學苑、設置老人諮詢服務中心及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外，並提供老人緊急救援連線及訪視獨居老人等服務，期建立完善老人福利服務支持體系。同時，行政院衛生署亦推動於各地方政府成立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試辦單一窗口制度，以建立整合性老人服務網絡；輔導公（私）立醫院及護理之家辦理居家護理服務；責成偏遠地區衛生所提供居家護理、全面推展暫托等服務。此外，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小組（現已改制為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業規劃「建構長期照護體系先導計畫」，以建構社區化長期照護網路。

二、為積極防制老人自殺事件之發生，行政院衛生署業採取左列措施：

- (一)積極推展民眾心理衛生教育及相關宣導活動，並補助學術機構進行憂鬱症及其他精神疾病與自殺之相關研究。
- (二)加強基層醫師有關心理衛生相關專業知能訓練。
- (三)建立社區有效支持網絡，強化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功能，以加強辦理自殺防治、心理衛生復健服務。
- (四)擴增精神病床、護理之家等醫療資源，讓罹患精神疾病老人可就近接受精神醫療及老人長期照護服務。
- (五)邀集內政部、教育部等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成立自殺防治專案小組，研擬具體因應對策。

（四七六）行政院函送張委員秀珍就推動我國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問題所提質詢之書